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CZB-19234

工程名称: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食堂无梁板加固工程

招标人: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年06月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2
二、投标须知.....	6
(一) 总 则.....	6
1、工程说明	6
2、合格的投标人	6
(二)招标文件.....	6
3、招标文件的组成	6
4、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6
(三)投标文件.....	7
5、投标文件的语言、货币和度量衡单位	7
6、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7
7、投标报价	8
8、踏勘现场	8
9、投标有效期	9
10、投标保证金	9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
1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3、投标截止日期	10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
15. 造价人员投标文件编制	11
(四)开标、评标.....	11
16、开标	12
17、投标文件的评审	13
(五)合 同.....	14
18、合同签订	14
19、其他	14
综合评分法.....	16
三、合同格式.....	20
四、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	56
五、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就职工食堂无梁板加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HCZB—1923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食堂无梁板加固工程	1	项	18.5688	加固工程	投标最高限价：18.5688万元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企业具有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分项）专业承包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等：**

1. 发售时间：发售时间：2019年06月25日至2019年07月01日上午：8:30到11:30 下午：13:30到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808室

3. 标书售价（元）：每本500.00（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7月17日下午14:00整；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浙江华诚公司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19年07月17日下午14:00整；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浙江华诚公司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一、其他事项：

1.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 c) 法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浣纱路 261 号

联系人：陈科长，电话：0571-56007518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秀华 联系电话：0571-88390503

传真：0571-85173262 邮箱：hczbd1@126.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 808 室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食堂无梁板加固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杭州市浣纱路 261 号
3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
4	1.1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合格 质保期两年
5	1.3	★工期要求	计划施工总工期： <u>20 日历天</u>
6	2.1	投标人及其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详见招标公告
7	8.4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陈科长：0571-56007518）以及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中的疑问，可以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 16:30 时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 联系电话：0571-88390503，传真：0571-85173262
8	10.2	投标保证金 的交纳方式	不收取。
9	11.1	投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电子光盘一份，光盘上面必须写出单位名称及工程名称)
10	投标文件递交以及 开标的地点、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8.5688</u> 万元
13	招标文件费用		500 元（售后不退）
14	投标文件装订及编制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提供目录。 2. 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铁圈装订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鼓励采用环保轻质纸张，可以采用双面复印。 3. 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封装，技术商务标可合并装订并封装（不得含有本次投标的报价内容）。（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与报价标装入同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如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标、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包装或未密封，不予受理。
15	备注		<p>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以电汇、支票形式）</p> <p>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限价的 78%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以电汇、支票形式）</p>

		<p>特别提醒：</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	--	---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基本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2 本次招标的范围为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

1.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1.4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及其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2.2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2.3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书面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前附表

(2) 投标须知

(3) 合同格式

(4)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

(5) 图纸及其它资料

(6) 投标文件格式

4、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4.1 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和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人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2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补充和修改，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

4.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书面文件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语言、货币和度量衡单位

5.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5.2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5.3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6.1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6.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7、投标报价

7.1 本工程由招标人按施工图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工程量。

7.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是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

7.3 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计列、或者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仍须按设计图实施，招标人将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7.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7.5 投标文件中用文字表示的报价与用数字表示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7.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7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自行前往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8.4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施工图有疑问的，投标人

的答疑按照前附表所述。

9、投标有效期

9.1 本工程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9.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0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第 10.2(4) 条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前附表所述。

(1)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7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7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 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存款利息将被没收：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

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1.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 招标编号
- b • 工程名称
- c •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2.2 除了按本须知第 11·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原封退回。

12.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2.1 款、第 12.2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2.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2.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拒绝使用活页，鼓励采用环保轻质纸张，可以采用双面复印。

13、投标截止日期

13.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13.2 招标人可能按本须知第 9.2 条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13.3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法定数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3.4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返回给投标人。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2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4.4 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造价人员投标文件编制

15.1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2）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

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4）投标报价文件不得由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15.2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15.3 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标底编制与审核单位不得对外承接编制投标书业务。

(四)开标、评标

16、开标

16.1 开标准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6.2 招标人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进行公开开标、唱标（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公开宣读的内容）。

1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6.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6.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6.4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开标。采取先拆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6.4.1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16.4.2 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请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6.4.3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6.4.4 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告在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无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提出异议则进入商务、技术标书拆封阶段。

16.4.5 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单独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信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护送至评标室，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给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当签收确认。

16.4.6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

16.4.7 招标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6.4.8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7、投标文件的评审

17.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织。

17.2 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3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五) 合 同

18、合同签订

18.1 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中标价的 5%以转账支票、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8.2 合同格式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格式文本。

18.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其他

19.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自行组织实施，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并按中标价的 5%交纳履约保证金，一旦发现有转让（转包）现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9.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特别说明：1、由于本项目位于医院内，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的医疗秩序，医院方可能会根据医院实际运营的需要发暂停施工通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遵守和执行，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相关因素。

2、要求投标人项目经理与招标结果一致，施工管理班子与招标结果一致，一旦发现投标人中标后，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允许，随意更换施工管理班子或项目经理的现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90%，即到岗率不得小于 90%；从工程正式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项目经理因事因病离岗不在施工现场，需向招标人口头请假。请假连续超过 3 天的，应向招标人书面请假。对投标人项目经理在岗情况不定期检查中，如发现项目经理未请假擅离岗位，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000 元/天。

3、因医院内部交通压力大、停车位紧缺，招标人不提供免费停车，请投标人合理

安排人员、车辆、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出，施工期间产生的停车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堆放材料和工具的仓库及其他土建配合的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资格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予以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建造师（项目经理）资格等条件和标准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4)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指定的主要材料(设备)项目不响应或不完全响应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

(8)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1.2 当投标人的某项主要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各投标人相对应报价算术平均值的一定幅度(该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前确定)时，评标委员会应向该投标人提出书面询问，投标人对评标专家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

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该项主要材料设备报价低于成本。

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标记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失去中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60 分、资信及其他分 10 分三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A=30 分）

1.1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即：

-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 （2）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6 分；
- （3）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技术分（B=60 分）

2.1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6 分）

2.2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6 分）

2.3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6 分）

2.4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6 分）

2.5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6分）

2.6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8分）

2.7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5分）

2.8 检验与验收方案的合理性；（5分）

2.9 保证施工期间医院正常工作措施方案；（5分）

2.10 施工的降噪措施；（4分）

2.11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3分）

3. 资信及其他分（C=10分）

3.1 投标人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0~3分）

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通过 ISO 环境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3.2 同类项目业绩（5分）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成功实施的医院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3.3 项目经理职称（0~2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类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技术、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文件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四、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决策组织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依次推荐排序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合同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其中专用条款使用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 2014 年 3 月 20 日印发的《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食堂无梁板加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工食堂无梁板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浣纱路 26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职工食堂无梁板加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中所包括的一切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

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7)《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

(8)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_____ /

(9)其他: 上述《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本项目不适用。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按通用条款约定; (2)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并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工程施工结束提供图纸3套（用于竣工图）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资金支付预测表、工程形象进度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资金支付预测表；每月20日提交工程形象进度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或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完整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10.1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不足以承包人开展施工作业的或需要新建的，承包人应自行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无

本工程的超重件：无

1.11 知识产权

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且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这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须提供工程竣工图（3套）、3套竣工资料及相应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符合归档要求的光盘（含影像、图片等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其余事项包括：

(6.1)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3)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进场项目班子应是承包人建制内的，挂靠承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中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

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6.4)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6.5)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并在工程款结算中扣回。

(6.6) 工期以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实际工期为工期起算日起至本次招标内容通过竣工验收签证的时间总和，扣除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延期或误期。

(6.7)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发生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6.8) 施工用水、用电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6.9)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对于必须连续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因电力不足或停电，应自备发电机确保连续施工，购置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否则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 85%(按每月 25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1000 元，按月考核，违约金从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招标办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1 执行。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出勤率未达到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天/人；其他人员出勤率未达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天/人。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分包外，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违反，处以结算扣款 1000 元/人次。若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的事件，视情况每次处以 2000 元的结算扣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a.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b.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c.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

d.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_____。

(2) 其他：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施工组织

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处以结算扣款 1000 元/每天，如延误超过 20 天，在 30 天内的，每延误一天处以结算扣款 2000 元/每天；延误在 30 天以上的，每延误一天处以结算扣款 3000 元/每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扣罚结算工程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4) 其他。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需发包人签证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质量、价格签证认可；

(2) 发包人根据市场的询价结果签证材料价格；

(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4)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需要甲定乙供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5) 发包人要求材料设备封样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封样后，方可使用；

(6) 承包人必须按与材料商、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按时支付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按 2018 版定额相应子目组价计算，费率及规费按投标口径组价计算。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则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原项目单价为基础，仅就调整部分进行调整，仅调整主要材料的，则仅调整材料之间的当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差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8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8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 号）执行；

(二) 其他：_____ / 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_____ / _____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_____ / _____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A、工程所需、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承包人报价时补充的施工

技术措施费都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B、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C、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

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工程结算书一式三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使用说明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2）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确认同意的，则发包人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承包人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经以上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20 条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计（预算、清单、结算、变更联系单费用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一）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在 5%（不含 5%）以下的，基本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追加费用按标准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2.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总额以最终结算价为基数，计取 2.5%。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面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面 4 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工作及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不修复或无法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已完工程的质量保修义务，其余按通用条款 16.2.3 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未达标，则停工整改且扣罚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的20%。安全文明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21.3 如有施工所需的夜间施工等许可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21.4 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拒绝发包人对工程变更。

21.5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②工程的全部附属设施、设备（包括房屋钥匙、设备使用密码及配套工器具）；

③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④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工程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协议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2.5%留作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两年经验收无质量异议，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2%，余款待防渗漏保修在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五年，经验收无质量异议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2、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本项目安全总目标：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主要设备、重大施工机械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伤事故频率控制在【0】次/年.千人。不发生重复相同性质的事故。

1. 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招标答疑纪要补充说明，招标图纸（提供图纸目录范围）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2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3 工程（项目）施工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要求，以提高乙方员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法制观念。

2.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禁止不合格者进入现场施工。

2.5 甲方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检修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向乙方说明本工程项目施工日期、特点要求、危险因素及安全风险。

2.6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7 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严重失控的危险时，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当乙方完成整改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开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48 个小时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签字给予答复。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严重隐患；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或严重隐患；
- (3) 发生厂内建筑物火灾、火险事故或严重隐患；
- (4)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安全事故；
- (5) 二次以上不听从劝告，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8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2.9 对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10 甲方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属甲方违约，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有关安全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2.11 甲方可委托本项目监理单位履行甲方的权利和管理职能。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有关指令。

3.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征得甲方和监理的同意。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3.3 乙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必须配有专职安

全员，安全员应持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3.4 乙方指定【 等 】同志为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安全员须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工作。

3.5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3.6 乙方进场施工，必须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交参与本工程的人员名单及安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企业安全资质等级等资料，经甲方安监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3.7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8 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及其工作人员资质的合法有效证明供甲方审查。若乙方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必须认真对所承包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员工法制观念，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3.10 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11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乙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工作人员。乙方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3.12 乙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对于特殊环境、地下设施

等，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订相应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

3.1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有权拒绝。

3.14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3.15 乙方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3.16 乙方应于每天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3.17 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18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乙方一经接收，应负责保管、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验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3.19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3.20 乙方应禁止其施工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施工区以外区域施工或从事与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3.21 乙方涉及动火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相应措施。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

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22 对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乙方必须在施工之前制订相应预控方案，落实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同时，对在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施工的，乙方必须设一名专职安全员，始终在施工现场，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工作。专职安全员不得私自离开施工现场，若需离开现场的，必须指定具有安全资格的人员临时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工作。

3.23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24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25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自行承担费用为其相关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26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指定堆栈堆放并及时清理。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相应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28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和非法分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和施工力量，以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并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施工前，乙方应与分包工程承包方签订分包安全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分包工程承包方的过错负连带责任。

3.29 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违反甲方的厂纪厂规、安全文明生产相关规定，须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文明生产处罚。

3.30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二) 土方开挖工程;
- (三) 模板工程;
- (四) 起重吊装工程;
- (五) 脚手架工程;
- (六) 拆除、爆破工程;
-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3.31 乙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4、事故责任与处理

4.1 划分双方责任的原则是“谁施工谁负责安全”。

4.2 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险、施救和保护现场，甲方协助。双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4.3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外，如果受害人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该索赔事件，并保证甲方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害。

4.4 有关事故的责任认定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5、其它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署后作为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基建工程项目建设廉洁工作的管理，防止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安全、按质、按时竣工，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发包工作原则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设计、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四、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为其购置物品、提供通讯、交通工具等，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串通，徇私舞弊。

五、乙方在建设工程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向甲方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投诉或举报。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

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乙方主管部门和主管领导。

六、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等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有关人员，对有关人员的处罚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执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可对乙方进行索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的，由甲方单位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廉洁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由于本项目位于医院内，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的医疗秩序，医院方可能会根据医院实际运营的需要发暂停施工通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遵守和执行，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相关因素。

2、要求投标人项目经理与招标结果一致，施工管理班子与招标结果一致，一旦发现投标人中标后，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允许，随意更换施工管理班子或项目经理的现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90%，即到岗率不得小于 90%；从工程正式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项目经理因事因病离岗不在施工现场，需向招标人口头请假。请假连续超过 3 天的，应向招标人书面请假。对投标人项目经理在岗情况不定期检查中，如发现项目经理未请假擅离岗位，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000 元/天。

3、因医院内部交通压力大、停车位紧缺，招标人不提供免费停车，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人员、车辆、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出，施工期间产生的停车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堆放材料和工具的仓库及其他土建配合的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施工期间，材料、人员进出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的运行及医疗秩序，投标人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投标人应采取相关的施工组织，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6、本工程位于医院内，投标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和防尘措施，

不得干扰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7、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建筑物结构、现场情况等，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搬运材料可以在指定时间内使用指定电梯，但是必须保护好电梯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充分考虑材料二次搬运费用，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9、大件材料的运输，按照招标人要求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本工程禁止噪音施工时间为中午 12:00 至 13:30，晚上 20:00 至第二天 07:00。（招标人认为必要时除外）

10、中标单位有责任为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在投标时应考虑。

11、垃圾清运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倾倒入政府规定合法地点，运距自行考虑，垃圾清运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2、施工人员应到医院保卫科登记备案，施工期间如要动用明火施工单位必须到保卫科审批。

13、本工程为改造工程，如须对现有的装修进行改动，包括且不限于凿除、凿洞、拆除、移位等，施工完成以后应无条件复原，包括且不限于粉刷、补洞、油漆（乳胶漆）、饰面材料修补等内容。该项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得追加。

14、本工程管线部分应暗敷，如确须明敷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5、材料由投标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均按投标文件中所列品牌采购，所有材料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前材料须经招标人或监理验收，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使用不合格产品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6、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决算依据。未经设计单位、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擅自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技术文件包括：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包括：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资信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 企业为本工程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开标日本月或上月），原件放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放投标文件副本（项目经理已退休的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复印件）。

(3)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和职称证书。

(4) 投标人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5) 其他。

三、报价文件包括：

- 1、投标函、投标函附件
- 2、投标总价封面
- 3、工程量清单报价总说明
- 4、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5、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6、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7、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8、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9、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清单及计价表
- 11、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2、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3、表 1-6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 14、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15、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6、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17、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提供电子版，中标后提供纸质）
- 18、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提供电子版，中标后提供纸质）
- 19、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 20、中小企业声明函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如委托代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 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

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 标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性别_____年
龄_____） ， ____为我单位参加 _____（招标人及工程名称）
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
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RMB：¥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师，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开始施工，并在合同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全部工期共计 _____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RMB：¥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合同价格的（ ）% 合同价格的（ ）%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天	
3	误期违约金		（ ）元/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 ）%	
5	提前工期奖		（ ）元/天	
6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元	
9	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格的（ ）%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价格的（ ）%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月付款证书（ ）天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竣工结算付款证书（ ）天	
13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之招标文件,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2. 投标文件无虚假不实的内容。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 保证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4. 投标文件不存在哄抬价格或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 将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 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复核）人： 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投标人委托编制的中介机构： _____（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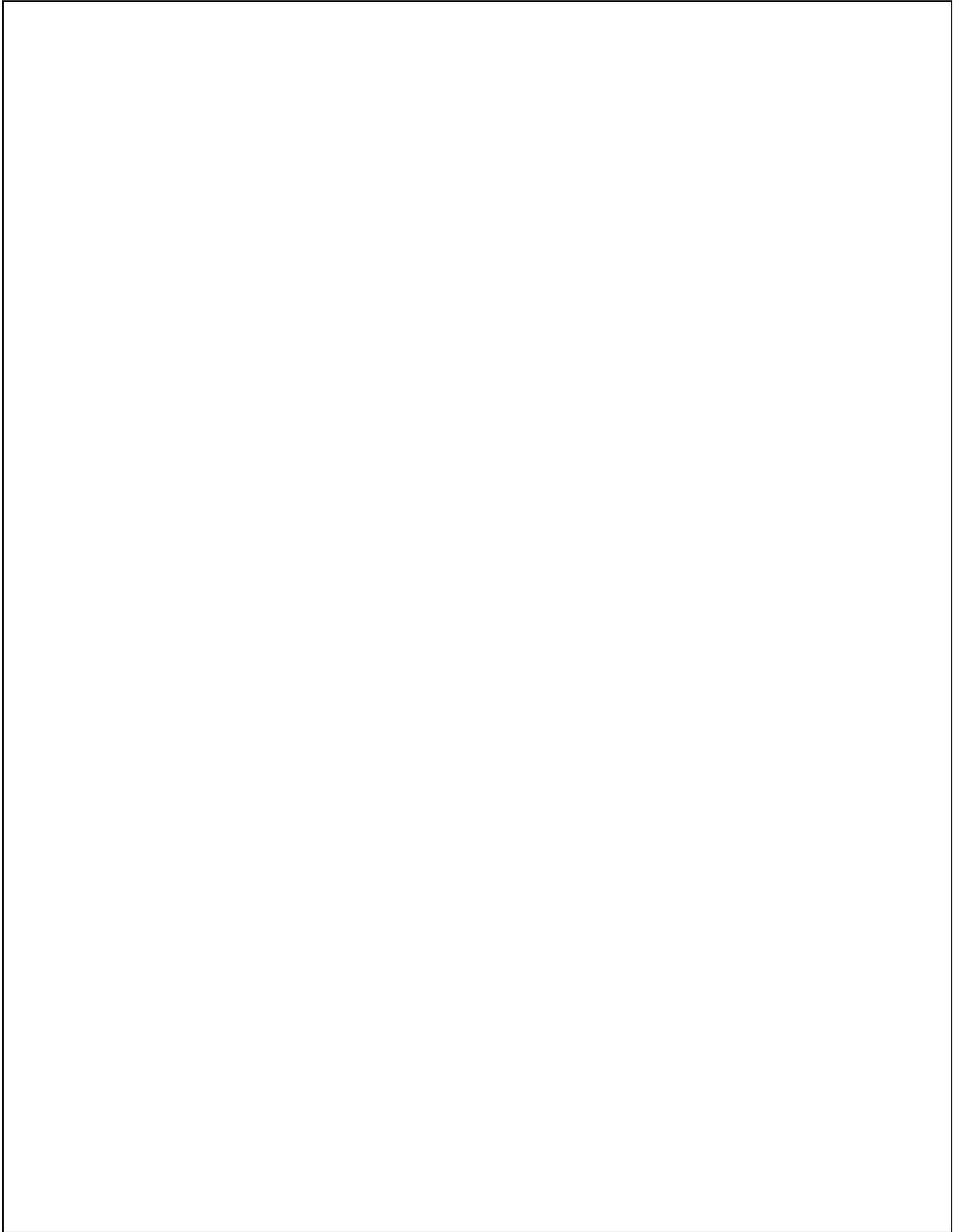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 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总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 (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 1, 如 1 号楼)	
2	(单位工程 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 [(一) + (二) + (三) + (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3+4]	
3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	民工工伤保险费 {[(一) + (二) + 3]*费率}	
(四)	税金 {[(一) + (二) + (三)]*费率}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 (大写)：		

注：1、本表适用于 (1) 有 2 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 单位工程发包且有 2 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 1-1-2 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项目清单、整体措施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 1)	(专业工程 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	
四	规费 [3+4]			
3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	民工工伤保险费 [(一 + 二 + 三 + 3) * 费率]		/	
五	税金 [(一 + 二 + 三 + 四) *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1) 只有 1 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共 页

第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金 额(元)	备 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提供分析清单(表 1-3-A-1)
二	工程定位复测费				
三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 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B 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A 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金 额(元)	备 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 1 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 1-3-A 报价。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模板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清单及
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一)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二)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 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4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定费用
	合计		

表 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5) 填写本表的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需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